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方偉任

電話：06-299-1111#1123

電子信箱：donn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0145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新營新生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6年4月19日新營新生（一）自劃字第10604190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案係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次會議「擬定新營都市計畫（原公38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」再提會討論案決議之附錄-第33次會議決議：「除下列各點意見外，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。」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三點第1項略以：「請申請人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，依平均地權相關規定，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，報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計畫書、圖報由本府逕予核定後實施。」辦理。
- 三、貴重劃會所送重劃計畫書內容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審核通過在案，請檢具計畫書圖報本府都市發展局，並於「擬定新營都市計畫（原公38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」依程序發布實施後，將其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中，並依最新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」計算貸款利息（土地產權若有變更請一併更新），報請正式核定。

四、貴重劃會檢送之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中議案「重劃會章程修正案」，本府一併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新生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